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(2017)0070号

关于对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交易对方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、 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:

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,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;

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,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。

经查明,2017年4月8日,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(A股证券简称:百川能源,A股证券代码:600681)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,拟向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贤达实业)、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景湖房地产)发行股份,购买其持有的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荆州天然气)100%股权。2017年5月5日,贤达实业、景湖房地产即已知悉交易标的荆

州天然气在特许经营权、用户权益等重大经营事项上存在诉讼纠纷。该诉讼事项表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可能存在瑕疵,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继续推进。贤达实业、景湖房地产在知悉交易标的重大诉讼事项后,未及时向公司通报,导致公司迟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才披露相关信息。

贤达实业、景湖房地产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,应当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与重组相关的信息,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。贤达实业、景湖房地产未及时向公司通报交易标的的重大诉讼事项,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,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。贤达实业、景湖房地产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四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1条、第2.3条、第2.22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原告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申请撤诉, 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裁定准予原告撤诉, 贤达实业、景湖房地产的违规行为最终未对公司本次交易造成实质影响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 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 对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、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。

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 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 抄报: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

抄送: 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上市处

